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谢康董事、沈肇章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

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制定〈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投资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湘潭基地二期速冻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